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9-05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有效落实长沙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和企业整合的决策部署,经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国资委”)批准,将其所持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投集团”),以进一步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长沙国投集团间接取得环路公司直接持有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投资”)32.31%的股份,导致长沙国投集团在湖南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30%,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长沙国投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

2019年9月17日,长沙国投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9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于2019年11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要求,长沙国投集团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及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长沙国投集团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本次长沙国投集团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2月17日

关于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2019年9月1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9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

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投集团”或“本公司”、“收购人”)会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落实及核查。现答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申请材料显示,2019年7月8日,长沙市国资委印发《长沙市国资委关于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长国资产[2019]93号),拟将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投集团)。同日,长沙国投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接收前述股权。7月9日,长沙市国资委与长沙国投集团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长沙市国资委将环路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国投集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长沙国投集团实际取得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投资或上市公司)30%以上股份时,是否已履行相关报告、公告义务。2)长沙国投集团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等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长沙国投集团实际取得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投资或上市公司)30%以上股份时,是否已履行相关报告、公告义务。

2019年7月8日,长沙市国资委印发《长沙市国资委关于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长国资产[2019]93号),将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投集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在环路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国投集团前,长沙国投集团未按照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未委托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未如期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2019年10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长沙国投集团未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的行为出具了《关于对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69号),要求长沙国投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2019年12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关于对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5号),对长沙国投集团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的行为,依据该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经核查,律师认为:

(1)本次收购导致长沙国投集团在上市公司湖南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长沙国投集团有依法向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

(2)本次收购系根据长沙市国资委2019年7月8日印发《长沙市国资委关于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长国资产[2019]93号),将环路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国投集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在环路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国投集团前,长沙国投集团未按照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未委托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未如期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2019年10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长沙国投集团未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的行为出具了《关于对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69号),要求长沙国投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2019年12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关于对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5号),对长沙国投集团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的行为,依据该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二、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路桥收费、酒店经营、房地产开发和现代物业管理。收购人长沙国投集团及其实际控制部分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重合。长沙国投集团已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无偿划转后长沙国投集团、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开发情况,补充披露双方会否新增同业竞争,及认定理由。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解决现有同业竞争、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本次无偿划转后长沙国投集团、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开发情况,补充披露双方会否新增同业竞争,及认定理由。

长沙国投集团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以下将进一步分析双方会否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补充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国有资本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物业管理、环线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科技金融领域投资、农业项目投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运维和大数据运营、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危险化学品储存业务、针棉纺织品及毛巾的生产和销售、创业投资、委托管理和运营接收资产项目等。

经核查,湖南投资主要业务包括路桥收费、酒店经营、房地产开发和现代物业管理。路桥收费为自主收费,是湖南投资当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酒店经营为公司自创酒店品牌,自主经营,现拥有君逸康年、君逸山水两家四星级酒店,是湖南投资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房地产开发由湖南投资旗下子分公司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主要集中在商业地产、住宅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持物业租赁等领域;现代物业管理业务的拓展依托自主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自持的商业地产。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收购人下属长沙市长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香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在物业管理业务方面存在相同或相似性,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下属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房集团”)、湖南广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置业”)与上市公司在房地产开发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性,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长房集团、广泽置业与湖南投资同处房地产行业,目前在湖南浏阳、长沙市开福区存在同城经营情况,涉及湖南投资在售项目1个,涉及长房集团拟建、在建、在售项目20个,涉及广泽置业在建项目1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m2

城市	所属公司	项目名称	状态	建筑面积	竣工时间	市辖区
长沙	湖南投资	浏阳财富新城	在售	21.26	2020年6月	浏阳
长沙	长房集团	长房金阳府	在建	25.10	2021年9月	浏阳
长沙	广泽置业	广泽上苑	在建	13.20	2022年4月	开福区
长沙	长房集团	长房雍景湾	在售	20.80	2021年6月	开福区
长沙	长房集团	双鹤项目	拟建	11.57	2023年12月	开福区
长沙	长房集团	长房半岛蓝湾	在售	61.96	2020年12月	雨花区
长沙	长房集团	长房东旭国际	在售	68.79	2022年5月	雨花区
长沙	长房集团	长房明辰府	在建	39.74	2021年10月	雨花区
长沙	长房集团	长房星城天地	在建	24.83	2022年10月	雨花区
长沙	长房集团	牛头村091地块	拟建	41.43	2022年12月	雨花区
长沙	长房集团	八方二期	在售	19.00	2021年5月	岳麓区
长沙	长房集团	尖山湖地块	在建	27.79	2023年1月	岳麓区
长沙	长房集团	长房云时代	在售	77.38	2020年9月	岳麓区
长沙	长房集团	长房云时代C区	在售	6.96	2021年10月	岳麓区
长沙	长房集团	长房云西府	在售	25.49	2022年10月	岳麓区
长沙	长房集团	长房东云台	在售	21.17	2019年3月	芙蓉区
长沙	长房集团	长房星珑湾	在售	40.61	2021年4月	望城区
长沙	长房集团	长房星界公馆	在建	33.40	2023年8月	长沙县
长沙	长房集团	中广天择总部基地	在售	25.98	2022年12月	天心区
长沙	长房集团	长房宁洲府	在售	51.81	2023年2月	宁乡
长沙	长房集团	长房宁都公馆	在建	39.50	2021年10月	宁乡
长沙	长房集团	长房宁城府	在建	62.07	2022年1月	宁乡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导致了新增上述同业竞争情形。除此之外,截至目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调整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事项的公告;收购人已于2019年8月27日和2019年11月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以下简称“《补充承诺》”),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承诺事项,并通过行使股东权利,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解决现有同业竞争、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长沙国投集团已于2019年8月27日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具体要求,长沙国投集团于2019年11月出具《补充承诺》,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拟采取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完善,具体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5年之内且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业务调整、资产划转/出售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下属长沙市国投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长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广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现代物业管理存在相同或相似。本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解决物业管理业务同业竞争:

(1)长沙市国投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来仅就自有资产开展物业管理业务,不对外开展该项业务;

(2)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长沙市长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长沙香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存在物业管理同业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委托上市公司管理;

(3)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长沙市长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长沙香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物业管理同业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

(4)若本承诺人及/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相关第三方同意按照合理的条款将该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同时上市公司亦有意参与且具备该等业务机会的实力及运营能力,则本承诺人、上市公司和第三方应进行善意协商以促使上市公司实施该等业务机会。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下属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广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在房地产开发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本承诺人将协调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之间实现差异化经营:通过区域规划,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不参与同一地块竞拍,对于共同关注的商业机会考虑组成联合体的形式,优势互补,合作开发;对于现有同城经营的项目,统筹安排竣工时间和开盘机会,避免形成竞品。

四、本承诺人目前尚未就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时间安排,本承诺人将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告义务。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宛晨
财务顾问主办人:叶乾　刘怡天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致: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投集团”、“申请人”或“收购人”)的委托,就其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公司”)100%股权,从而使长沙国投集团间接取得环路公司直接持有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48,以下简称“湖南投资”或“上市公司”)的32.31%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长沙国投集团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下简称“本次申请”)的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问题出具《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中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涉及长沙国投集团本次申请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长沙国投集团确认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完整、有效,且已将全部事实及材料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访谈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申请材料显示,2019年7月8日,长沙市国资委印发《长沙市国资委关于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长国资产[2019]93号),拟将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投集团)。同日,长沙国投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接收前述股权。7月9日,长沙市国资委与长沙国投集团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长沙市国资委将环路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国投集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长沙国投集团实际取得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投资或上市公司)30%以上股份时,是否已履行相关报告、公告义务。2)长沙国投集团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等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长沙国投集团实际取得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投资或上市公司)30%以上股份时,是否已履行相关报告、公告义务。

2019年7月8日,长沙市国资委印发《长沙市国资委关于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长国资产[2019]93号),